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3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再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对于此次收购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文盛汇”)股权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的股权比例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北京汇源持有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汇源集团”)旗下的部分资产。重整实施以后,果园种植基地及大部分生产线仍在原汇源集团旗下。北京汇源目前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仍以委托代工生产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2022年12月起逐步持有北京汇源重整持股平台公司诸暨文盛汇36.486%的股份,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诸暨文盛汇股份,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及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风险

1、公司对于此次涉及的交易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的股权比例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北京汇源持有原汇源集团旗下的部分资产,包括全部“汇源”品牌及商标所有权、全部销售渠道、顺义工厂和15条自有生产线等资产。重整实施以后,果园种植基地及大部分生产线仍在原汇源集团旗下。北京汇源目前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仍以委托代工生产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7月26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71元/股的85%(即9.10元/股)的情形。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1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9月6日前,自费以邮寄方式(邮寄申报存在客观障碍的,可以采取现场申报方式)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4年7月29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指引》等具体文件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债权申报公告(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FFD354AE91647A80D9CA3E16A1F3FF87)

二、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其他说明

1、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与基础,请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

目前深圳中院系决定对名家汇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名家汇重整将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名家汇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名家汇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等的审查和确认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预重整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之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后提交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名家汇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为准。

3、名家汇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根据重整案件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寄出的相关法律文书,深圳中院是否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前期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袁福强	2023/4/6	深圳市山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144,336.80	1、请求判令无需支付被告业务提成奖金人民币70000元;2、请求判令无需支付被告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67440.21元;3、请求判令支付2022年度未休年假工资5016.1元;4、请求判决原告二向被告按照判决比例支付律师费。	二审已判决	2024/7/12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10/24一审判决:一、原告名匠智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福强支付业务提成奖70000元;二、原告名匠智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福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7440.21元;三、原告名匠智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福强支付2022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7087.31元;四、原告名匠智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福强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五、原告名家汇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任;六、驳回被告袁福强的其他诉讼请求;七、驳回原告名家汇及名匠智汇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照和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汉中兴汉置业有限公司	2024/1/24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205,933.43	请求判令:汉中照和支付工程款1245141.37元、利息175451.06元;兴汉置业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已判决	2024/7/24一审判决:汉中照和支付工程款1154536.77元及利息,汉中兴汉置业承担连带责任。
9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腐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4/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651,616.00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货款1488000元及违约金1163616元。	一审已立案,将于10月15日开庭	
3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4/1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9,332,280.00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欠款9332280元及违约金。	一审已判决,名家汇已上诉	2024/7/16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9332280元及逾期违约金。

(三)单笔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3/13	泰安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931,258.97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3064353.74元及利息894607.23元。	已出具生效裁决	2024/7/12仲裁裁决书:新泰住建局分五期支付工程款共计13064353.74元。
1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4/1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769,498.05	请求判决:1、确认合同已解除;2、被告退还工程进度款17769498.05元及利息;3、赔偿经济损失4000万元。	一审已于7月23日开庭,待判决	
4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8	深圳国际仲裁院	买卖合同纠纷	￥24,340,856.59	请求裁决:名家汇支付欠款22718738.8元及违约金;支付律师费681562元。	仲裁已立案,将于8月29日开庭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4-05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巨龙”)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巨龙拟向中国银行牵头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币种下同)122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将为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9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西藏巨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亿元。

●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38”)授权,经研究,公司同意为西藏巨龙向中国银行牵头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122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9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西藏巨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亿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泉生

注册资本:伍拾亿壹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注册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甲玛乡孜孜荣村

经营范围: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冶炼设备、地质勘察与施工、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非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产品销售和服务;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深加工和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加工和销售;矿山设备配件销售;矿山设备租赁等。

西藏巨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50.1%的股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西藏巨龙资产总额为2,928,210万元,负债总额为1,766,27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504,027万元),净资产为1,161,9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32%,2024年1-6月份实现销售收入为611,749万元,净利润为277,8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西藏巨龙拟向中国银行牵头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122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将为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9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年。西藏巨龙其他股东在履行其所需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后,将按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如无法提供反担保,则西藏巨龙根据实际担保额度按年化1.5%的利率向公司支付担保费。

以上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财务总监吴红辉先生负责处理上述担保的具体事宜。

四、决策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有利于西藏巨龙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3,632,246.03万元(包含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3,414,201.55万元,占比94%),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3.79%,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卢柏强	是	116	0.47%	0.11%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8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	3.29%	0.80%		2023年8月8日		
合计	-	928	3.76%	0.92%	-	-	-	-

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卢柏强	是	1,500	6.07%	1.48%	否	否	2023年8月8日	2024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存
		2,299	9.31%	2.27%	是						
合计	-	3,799	15.38%	3.75%	-	-	-	-	-	-	-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44,915	24.39%	12,235	49.55%	12.08%	7,782.00	63.60%	10,738.87	86.19%
诺普信控股	72,411,832	7.15%	1,531	21.14%	1.51%	0	0%	0	0%
润宝盈信	17,543,628	1.73%	0	0.00%	0.00%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68%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53,913,939	34.95%	13,766	38.90%	13.60%	7,782.00	56.53%	10,738.87	49.66%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761	7.80%	2.73%	4,000
未来一年内	13,766	38.90%	13.60%	36,369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权资产处置、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控股子公司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极野”)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经多次沟通和协商,交易各方同意将领鲜食品科技(三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鲜三明”)持有的英德极野16%股权以交易对价1,529万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枪”),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用于抵减前期双方因结算货物而形成的往来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英德极野的股权比例将由84%提升至100%,英德极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近日收到子公司英德极野的通知,英德极野已完成股权转让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公司持有英德极野100%的股权,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CK8P180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美云

5、注册资本:肆仟肆佰壹拾贰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7日

7、住所:英德市英城朝阳东路26号第二层204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竹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英德极野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1)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3706	84%
岭鲜食品科技(三明)有限公司	706	16%
合计	4412	100%

(2)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4412	100%
合计	4412	100%

二、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德极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统筹协调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推进和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备查文件

1、《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4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8月8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A、B股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二)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